

自願醫保不應以 40 歲劃界

規劃中的自願醫療保險計劃預計年中即將公布，並開始諮詢。但目前公布的部分計劃安排已經引發熱議。在前次的醫療改革公眾諮詢時，政府表示將留足 500 億元預算用於推動自願醫保，但根據新近透露的細節，其中僅有少於 50 億元用於建立高風險池，幫助已有病症的高風險人士或健康風險較高的人士投保，而餘下的約 450 億元則建立基金，貸款支持私家醫院發展。然而根據測算，在政府注資建立高風險池的 43 億元中，竟有高達 20 億元的行政費用，引發質疑。

設高風險池並無不妥

未來即將推行的自願私人醫療保險和坊間常見的商業醫保最大不同之處，在於人人平等，不可拒保。一般的商業醫保出於營利的目的，往往會以高齡或已有病症（pre-existing condition）等理由拒絕高風險的投保人，此種行為稱為風險選擇（risk selection）。而未來的自願醫保計劃將提供終身續保、不准在續保時重新核保等規定，以保證高風險人士可以受惠。但是保險公司終究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向高風險投保人徵收高額的附加保費。但若政府直接將整筆公帑用於資助所有有健康風險者購買保險，則形同直接補助保險公司，財政亦承受極大壓力。故設立高風險池，當投保人的健康風險過高而須繳納超出標準費率兩倍的保費時，由風險池承保。站在醫療政策研究的角度，此一安排平衡了風險管理、商業原則和民眾需求，並無不妥。

然而筆者不盡認同之處在於以 40 歲作為高風險人士投保的年齡界限。按照目前已知的安排，保險公司不得拒保的規定只適用於推行後的首年。而 40 歲以上人士若首年不投保，次年將可能無法受保。政府的解釋是，不希望為高風險池無限注資，因此需要為年齡設限。在此種安排下，政府的預計支出為 43 億元。雖然政府表示，以這個基數建立起的高風險池將可以運作 20 年，但是須知，因為 40 歲的年齡上限，到 2040 年時，將只有約 10 萬人仍在「池」內，可以受惠。為了讓更多屆時因為健康風險升高而需要更多保障的投保人受益，政府完全可以適當降低年齡限制。例如，到醫保推行次年，仍然允許 45 歲乃至 50 歲的高風險人士投保。按照測算，即便以 50 歲劃界，政府財政支出也只從 43 億增至 53 億，僅佔到原本規劃的 500 億元之一成多，並不致產生太大負擔，而且可使更多市民受惠。雖然政府表示現在的年齡限制是為了增加年輕市民投保的動力，鼓勵他們趁年輕盡快購買保險，但政府仍然可以通過稅收優惠等誘因來吸引年輕人和中產人士投保。

作者是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助理教授